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4年1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無											

單位：元

製表：

行政事務課 蔡宗興 114.01.12

覆核：

秘書長 李政峰

董事長：

董事長 楊源明 印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機關名稱」應包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3. 「標案/契約名稱」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名稱」，倘為小額採購、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傳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4. 「預算來源」請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
5. 「預算科目」屬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業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